

(2002 年海魚養殖(修訂)條例草案)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刪去 “，加入 —” 而代以 — “— (a) 在“持牌人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牌照持有人”而代以“獲批給牌照的人、獲轉讓牌照的人或持有已獲續期的牌照的人”； (b) 加入 —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16(2)(c)條中，刪去“grant”而代以“approve”。
附表 第 6 條	在建議的第 59 項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“grant”而代以“approve”。

全獲通過